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9号

关于珠肇铁路江机段对 500 千伏江西甲线 49#~51#段迁改工程等十九个改造工 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珠肇铁路江机段对 500 千伏江西甲线 49#~51#段迁改工程等十九个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肇铁路江机段对 500 千伏江西甲线 49#~51#段迁改工程等十九个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新会区、鹤山市，工程建设规模如下：新建输电线路路径长约 20.967 千米，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8.569 千米（包括 500 千伏架空线路 3.189 千米、220 千伏架空线路 12.316 千米、110 千伏架空线路 3.064 千米），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398 千米（均为 110 千伏电缆线路）；新

建杆塔 61 基（包括 500 千伏杆塔 9 基、220 千伏杆塔 33 基、110 千伏杆塔 19 基），拆除杆塔 52 基（包括 500 千伏杆塔 8 基、220 千伏杆塔 25 基、110 千伏杆塔 19 基）；拆除线路长约 19.724 千米（包括 500 千伏架空线路 3.146 千米、220 千伏架空线路 11.835 千米、110 千伏架空线路 4.743 千米）。新建塔基占地面积约 11354.7 平方米。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跟踪监测，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项目建设和运营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提出环境保护监督要求。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

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包装垃圾、生活垃圾等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二）项目位于公众曝露区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场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 0.05kHz 的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kV/m，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建架空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2、4 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新会、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蓬江、新会、鹤山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校对入：唐军

（共印 1 份）